

中郵環球基金
(「信託」)

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包含: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

修訂信託註釋備忘錄及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重要提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重要通知, 敬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任何疑問, 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定義,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0 年 4 月的信託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中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其所知及所信, 本文件於本文件公佈日期,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單位持有人: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 以下變更將立即生效:

1. 經常性開支資訊更新

以反映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經常性開支的資訊更新,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被更新。清晰起見, 請注意經常性開支的數字與去年相同。

2. 為與證監會單位信託與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字眼保持一致而對發售文件作出的澄清性修改:

2019 年 12 月的註釋備忘錄中,「投資限制」一節中的(o)段落,「借貸限制」一節中的(a)段落,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已被輕微調整,以進一步與「守則」第 7 章中的字眼保持一致。此外,一些文書手誤與段落參照亦被修改。

為澄清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並無打算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被修改,與註釋備忘錄中的披露一致。

註釋備忘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約以及所有補充契約的印刷本可於各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1901 室(電話號碼:+852 3468 5355)。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親臨上述地址或致電上述電話號碼聯絡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